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万元	36,3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8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滨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及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96,000万元调整至9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84.57	352,469.20
	负债总额	165,004.41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9,380.15	242,363.00
	营业收入	120,050.38	244,745.45
	净利润	6,310.13	10,53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881.2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096.4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0%和3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692.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4,597.6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597.6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1,778.4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雷科定02”转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债券代码：124012）发行规模为39,700.00万元，转股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8元/股。

2、本次共计1,5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150,000张）转为2,351,09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已全部完成转股。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雷科定02”本次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雷科定02”共计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39,700.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雷科定0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三）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0年12月2日，39,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3,970,000张）已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雷科定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970,000张；

（二）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七）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雷科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6.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38元/股。

1、2021年2月23日，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登记上市，“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8元/股。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2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2021年6月1日，公司由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3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2元/股。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由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3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4、2024年3月13日，由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5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3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2024年10月15日，由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8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雷科定0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雷科定02”前次转股情况

1、2020年12月14日，24,0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2,400,000张）转为37,325,030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2021年1月14日，7,5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750,000张）转为11,664,073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述转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来源均为新增股份，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4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7月19日，共计6,7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670,000张）完成转股，合计转为10,601,26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具体请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雷科定02”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雷科定02”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共计1,500.00万元“雷科定02”可转债（150,000张）转为2,351,097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雷科定02”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转为61,941,46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三）“雷科定02”转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雷科定02”转股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910,228	1.82%	-	-	23,910,228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079,400	98.18%	2,351,097	-	1,295,430,497	98.19%
三、总股本	1,316,989,628	100.00%	2,351,097	-	1,319,340,725	100.00%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8916588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询问。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52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23,725.6326万股的0.42%。

3、预留授予人数：23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6.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6.10	0.953%	0.03%
2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6.54	1.022%	0.03%
3	邓国兆	董事	2.22	0.347%	0.01%
4	李福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125%	0.08%
核心管理人员（共13人）			52.59	8.217%	0.22%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共6人）			12.55	1.961%	0.05%
预留授予合计（23人）			100.00	15.625%	0.4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臻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971、100000097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23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0.00	438.61	5.07	316.77	116.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的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曹建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宏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	630,340张	1.01
	合计	—	630,340张	1.01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曹建宏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5	5.17%	15,691,335	4.16%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4,122,878		264,248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1、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1,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11,2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2.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9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整体行情不景气，竞争加剧，市场上的项目利润减少，同时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锂矿加工业务受锂矿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对应的套期保值项目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将锂矿材料点价采购取得控制权日至协议定价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计入了当期损益。

因项目建设规模变更，支付了建设超期延误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72.01万元至4,002.01万元，同比减少107.20%至110.80%。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55.72万元至4,155.72万元，同比减少143.04%至162.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19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55.7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约60%，虽然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受运营商资本性开支收缩影响，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新设子公司业务尚处拓展期，尚无利润贡献；

2、2025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计提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4、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AI解决方案、大网安全、车联网安全和海外市场等业务积极拓展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在手订单体量充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深耕+外延整合”双轮驱动的模式扩展产品和解决方案，挖掘拓展增量市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同比减少63.63%到70.90%。

●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同比减少82.00%到87.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47.65万元到5,847.65万元，同比减少63.63%到70.90%。

2.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86.79万元到7,786.79万元，同比减少82.00%到87.6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